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14 年 12 月 4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通过二十二周年的材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下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姆扎法·马德拉基莫夫(签名)



2014 年 12 月 4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宪法》——22 周年

12 月 8 日，乌兹别克斯坦将迎来其基本法——《宪法》通过 22 周年。

若干年来，对公共行政机构进行了连续不断的宪政改革，为民主发展和自由的民间社会奠定了稳固的法律基础。

《宪法》最高度地注重人权和自由；在人权自由的基础上，从法律角度明智地确定了“民间社会——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

我国采取重大步骤，制定了若干部法律，进一步完善两院制议会的活动，加强了所有各级和不同政治派别的代表在审议和通过法律条例方面的作用；结果，目前，不考虑各派别(代表团组)的意见和建议，一份文件都通不过。

乌兹别克斯坦议会通过了 16 部法典和 700 多部法律，批准了 80 多份国际人权文书。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权力的组织及其活动的秩序是在分权基础上进行的。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乃是分权原则所在。

在进一步改善法律制度的方式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建设了独立的司法部门。

特别是，

- 组织了专门处理刑事、民事和商业案件的法庭。形成了挑选合格司法人员的机制；
- 组织了挑选法官的特别机构——评选法官及其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职务之建议的高级资格认证委员会；
- 从 2008 年起，废除了死刑，羁押的批准权由检察官转到法院；
- 在宽宏大度和人道主义原则的基础上，规定了无期徒刑或长期监禁，以取代死刑。无期徒刑是最严厉的处罚，适用于两类犯罪——情节恶劣的预谋杀人和恐怖主义。在我国，这些处罚措施也不适用于妇女、犯罪时年龄不足 18 岁者和超过 60 岁的男子；
- 严重和非常严重的犯罪类别中，有 75% 被改划为不对社会构成重大威胁、不非常严重的犯罪；
- 采用了囚禁以外的替代处罚形式。规定有 26 项犯罪不适用涉及囚禁的处罚措施；

- 在民族价值观的基础上，目前立法制度规定对 53 项犯罪行为进行调解；
- 大幅缩短了初步调查和羁押期间，规定了法庭审查案件和具体期限；
- 对于由经济犯罪造成财产损失的情形，规定予以赔偿，对此类犯罪行为不采用涉及囚禁的处罚；
- 立法制度引进了“米兰达权利”。被拘留者从一开始就有权得到法律服务。确保了律师活动和律师专业辩护的独立性。

刑法和刑事实践中的人道主义思想对我国社会政治稳定和犯罪情况产生了积极影响。

必须强调指出，过去一段时间以来，我国为改善人民生活的水准和质量实行了各项社会政策，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和结果。

2013 年，人口的实际收入增加了 16%，月平均工资、退休金、社会福利和奖学金增加了 20.8%。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平均退休金占平均工资的 37.5%。本年度打算把该比例提高到 41%。

无疑，连贯的继续开展这些经过深思熟虑的改革，在实行我们确定的“从强国走向强有力的公民社会”原则方面，迈出了重要步骤。

我国《宪法》为在财产拥有者的保健、教育和权利领域保护公民权利，提供了稳固的法律框架。

我国已经形成了按照最高的国际标准和要求、为公众提供免费优质医疗护理的统一制度。

应当特别指出，由于大规模采取措施维护公众健康，确保为医疗保健系统提供最新设备，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工作，乌兹别克斯坦的预期寿命已从 66 岁延长到 73.5 岁，女性则延长到 75 岁。

我国根据国家计划，按照 9+3 方案，实行 12 年免费的总体义务教育。

该模式的主要特征是学生在校学习 9 年，再在专门专业学校和高中学习 3 年，此类学校的每名毕业生除完成基本学科的学业外，还具备了劳务市场所需的 2 至 3 项专业技能。

在本领域，设立了 1 500 所新的专业学校和高中。按照国家和国际的教育标准，建立了高等教育机构。

世界银行称，乌兹别克斯坦人口的识字率居世界前列，大约为 100%。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有超过 1 800 000 儿童正常参加 30 多项体育活动。这一数字是 2003 年的 1.4 倍。应当指出，过去 10 年来，建造了 1 113 所儿童体育设施。

联合国称，乌兹别克斯坦国家预算 35% 以上用于教育。

过去 23 年独立发展所取得的成就，清楚展示了我国发生的巨大变化。在此期间，乌兹别克斯坦经济规模扩大了 4.1 倍。

法律和立法框架的持续改善，为社会自由化和商企活动创造了必要条件，这对于我国经济连贯和可持续的发展，对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准而言，十分重要。

首先，《宪法》明确保障支持小企业和私人商企活动。仅在去年，乌兹别克斯坦就有 26 000 多家小企业开始运作，到年底，该部门投入运作的企业总数达到 19 万。

同时，小企业占了工业生产的 23%、市场提供的几乎全部服务、18% 的出口商品和从事经济各部门活动的人员的 75%。

我国不断努力缩小城乡差别。在农村地区建造了舒适的住房，配备各种便利设施，这已成为提高我国人民生活水准方面的传统做法。过去 4 年来，在 159 个村庄建造了 23 000 多所住宅，超过 1 000 个社会基础设施。在今年年底前，就计划交付 10 000 多套合乎标准的个人住房。

目前，我国有 8 000 多家非赢利非政府组织。过去 3 年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会议下属的支持非赢利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机构公共基金所拨款项总额翻了一番。

在我国境内 140 多个民族和族裔群体，他们的民族和文化中心正常运作。此类中心对保存、发展和加强这些民族的文化、语言、传统和习俗作出了贡献。

为支持新闻媒体设立了体制框架。这样，过去 10 年来，印本媒体数量是原来的 1.5 倍，电子媒体为原先的 7 倍，其总数超过 1 300 家。其中，87% 为私营广播电视频道。

乌兹别克斯坦走上独立之路后，在其悠久历史和丰富民族价值观基础之上取得的发展，得到了国际承认，促进乌兹别克斯坦在世界民族之林中占有其应有的一席之地。

当然，《宪法》能体现一个国家权威和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我国的根本大法体现了人民的意志和精神，及其觉悟和文化；它为我国这样一个由多民族组成的大家庭的辉煌未来，奠定了坚实基础。